

轉知 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「原住民族文化及藝能認證申請作業計畫」
教務處(教學 & 設備)

發表人:

張貼在 : 2024/3/8 8:27:07

說明:

一、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3年3月1日原民教字第1130007257號函辦理。

二、 申請資格:

具下列資格者之一者:

(一) 經歷: 曾於各級各類學校或相關機構擔任教師、講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, 教授原住民族文化或技藝相關課程滿二年, 並由任教機構學校考核甲等或評定優良者。

(二) 著作: 出版或發表原住民族傳統之宗教祭儀、音樂、舞蹈、歌曲及相關著作。

(三) 事蹟: 從事原住民族傳統文化、技藝工作, 有具體貢獻, 經地方政府、部落組織或學校推薦(原住民族耆老得以自薦方式申請)。

三、 受理申請期間:

(一) 每年3月1日至3月31日。

(二) 每年9月1日至9月30日。